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8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游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8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5,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葉偉助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30日15時23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自由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自由街與平等街134巷口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平等街134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肇事路口欲左轉駛入自由街時，因左轉未依規定，而不慎撞擊原告保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葉偉助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519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9,688元、烤漆7,868元、鈹金5,963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11年2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5,872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
01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。

03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4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受損照
05 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
06 （本院卷第15-33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
07 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9
08 -58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
09 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10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9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0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洪妍汝